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141號  
承辦人：呂淑蓉  
電話：03-9322634分機231  
電子郵件：rong@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10015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請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處方使用Zolpidem等鎮靜安眠類  
管制藥品時，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處方（特別是自費處方  
），以避免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7月13日FDA管字第1011800394號函辦理。
- 二、檢附首揭函影本乙份。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洪國登

聯絡電話：02-27877623

傳真：02-26531180

電子信箱：mikey@fd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FDA管字第1011800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處方使用Zolpidem等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時，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處方（特別是自費處方），以避免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來本局及各縣市衛生局已查獲多起醫師涉醫療不當處方使用Zolpidem之案件，除已依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外，並視其違規情節輕重，分別處停止處方、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6個月至2年之處分。另亦有多起私自販售Zolpidem案件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其涉供應、販售毒品提起公訴在案。
- 二、本局重申醫師處方使用Zolpidem等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切勿應病人以各種理由要求，即開立處方予病人，應於親自診治後，確有用藥需求者，始處方予其使用，且應參酌仿單所載之適應症、禁忌、警語、建議用法及用量，並遵從「苯二氮平類（Benzodiazepines）藥品用於鎮靜安眠之使用指引」、「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等相關規定使用。倘有療效不佳或無法有效控制病情之情形，請轉介至其他醫院尋求精神專科醫師治療，應避免逕予增加使用劑量，以免造成病人成癮或濫用。另目前我國全民健康保險之實質納保率已達99%以上，病人如因病情需要使用鎮靜



安眠藥品，於合理劑量下健保均已給付相關費用，爰此，倘醫師已開立健保處方予病人，即應避免另開立自費處方，甚或轉而全數開立自費處方、要求病人自費購買等，以刻意規避健保查核，而供應予病人大量超過建議治療劑量之管制藥品，致使病人產生醫源性成癮問題。

- 三、經比對健保及管制藥品申報資料，近年來Zolpidem之總使用量逐年增加，自費使用之比例亦逐年攀升，茲為防止不當使用或非正當治療目的使用，造成誤用、濫用或流為非法使用，本局已訂定相關專案稽核計畫，針對開立自費藥品比率較高者進行查核，倘經查獲有醫師長期、重複大量處方予病人，用量嚴重超過醫療常規之醫療不當處方行為或其他相關違法情事，均將依法處辦。另倘有偽造不實使用紀錄、私自販售管制藥品等情事者，均已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依醫師法第5條規定，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充醫師；其已充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醫師證書，併予敘明。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惠予轉知上開事項，並請針對所轄使用、調劑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數量較大或異常之醫療機構及藥局加強查核，倘查有涉醫療不當處方使用情事者，請檢具清晰病歷影本、使用藥品明細、醫師診治說明及相關資料提送本局「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審議；倘查有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情事者，請移請檢警調偵辦，並副知本局，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各縣市衛生局